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和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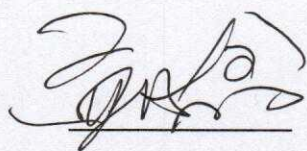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向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和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配送药品均依照药品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配送价格依据不高于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中标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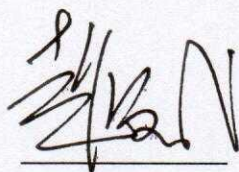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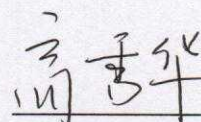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孟凡鑫



赵 斌



高秀华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